

# 從事鋼瓶更換作業發生勞工遭倒塌鋼瓶櫃壓迫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12508

- 一、行業種類：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81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鋼瓶櫃 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12月14日13時57分許，罹災者倪○○於○廠進行線上氣相層析儀之載氣(氫氣)鋼瓶回收作業時，先至○廠製二課○○廠房2樓，操作現場所設置之吊升荷重5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將空鋼瓶自2樓吊放至1樓後，再以鋼瓶底裙立滾人力搬運方式將空氫氣鋼瓶搬運至鋼瓶櫃前，倪員欲打開鋼瓶櫃門進行更換鋼瓶時，鋼瓶櫃因支撐腳座鏽蝕、斷裂而向倪員傾倒，倪員遭重約562公斤傾倒之鋼瓶櫃壓住頸胸部而受傷，至14時44分由○廠○廠○○區之製程改善工程師傅○○到該處附近巡視時發現，送醫治療後，延至110年12月25日9時41分因缺氧性腦病變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倪○○作業中遭重約562公斤倒塌之鋼瓶櫃壓迫胸廓及頸部，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設置或處置鋼瓶櫃時，未採取防止倒塌之固定繩索網綁、擋樁等必要設施。

### (三) 基本原因：

(1) 鋼瓶櫃於設計、製造未辨識支撐腳座腐蝕倒塌危害並採取固定防止倒塌措施之風險評估。

(2) 未落實鋼瓶櫃之檢查。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應採取繩索捆綁、…、擋樁、……等必要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五) 現場照片：



說明：罹災者倪○○倒臥處，鋼瓶櫃直接向罹災者處倒塌。